中国经济导报

责编：王雄伟　组版：李敬伟　新闻热线：(010)63691260

2020年第一期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已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0年第一期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0浙国资债01"）。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

（三）债券期限：3年期。

（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债券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五）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六）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七）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上市或交易流通。

（八）信用等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国资公司/综资公司：指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限公司，原名"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富浙资本：指浙江富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富浙资产：指浙江富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富浙股权：指浙江富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深改基金：指浙江深改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展资产：指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富浙融资租赁：指浙江省富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省铁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富物资产：指浙江富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富建投资：指浙江富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浙建集团：指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物产中大：指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广德长广：指广德长广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杭益配送：指浙江省益业集团杭州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森隆建设：指浙江森隆建设有限公司

盐业集团：指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盐业：指浙江省盐业集团湖州市盐业有限公司

格尔化工：指淮坊格尔化工有限公司

新惠力印染：指湖州新惠力印染有限公司

绿海制盐：指浙江绿海制盐有限责任公司

国先食品公司：指余姚市国先食品有限公司

余姚盐业：指浙江省盐业集团余姚市盐业有限公司

杭州湾配送：指浙江杭州湾盐业配送有限公司

多喜爱：指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5亿元的"2020年第一期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2020年第一期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2020年第一期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基本利差上限，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是国际上通行的债券销售形式

主承销商：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指制定簿记建档程序及负责实际簿记建档操作者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人：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银行：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债券持有人：指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承销团：指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签署的《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

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的《2020年第一期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管协议》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订的《2018年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2018年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企业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发展改革委：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国资委/浙江省国资委：指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省政府/浙江省政府：指浙江省人民政府

交通集团：指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指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指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指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与2020年1-3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指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与2020年3月末

最近三年及一期：指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与2020年1-3月

元：指人民币元

工作日：指北京市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企业债券[2018]211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于2018年4月3日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发行；于2018年6月3日经出资人批复同意发行。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北楼25楼

法定代表人：桑均尧　　联系人：赵珏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北楼25楼

电话：0571-87251701　　传真：0571-87251701　　邮编：310013

二、承销团

（一）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杨兴、孙江磊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硕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2层

电话：010-86451088　　传真：010-65608445　　邮编：100010

（二）联席主承销商：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人：慈丽滨、吴思宇、张磊、杜菊萍、张诗雨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编：100004

2.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李熊龙、李尹杰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北楼16层

电话：010-56800275　　传真：010-66010583　　邮编：100033

三、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张志杰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电话：010-88170733　　传真：010-66168715　　邮编：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负责人：聂燕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编：200120

四、交易所系统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联系人：孙治山

联系地址：上海市迎春路555弄B栋6层

电话：021-68809228　　传真：021-68802819　　邮编：200120

五、发行人审计机构：

（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联系人：王福康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电话：0571-88722560　　传真：0571-88722975　　邮编：310020

（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联系人：李鹏、郑小玲

联系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潮路636号万邦大楼

电话：0571-85389363　　传真：0571-85215010　　邮编：310000

六、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法定代表人：闫珂　　联系人：赵敏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0号安基大厦8楼

电话：021-60330988　　传真：021-60330991　　邮编：200011

七、发行人律师：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经营场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A座18楼

负责人：何鑫文　　联系人：吕炜劼、赵雪梅、游欣荣

联系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A座18楼

电话：0571-85176093　　传真：0571-85084316　　邮编：310020

八、监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营业场所：杭州市江干区解放东路33号

负责人：邵斌　　联系人：金艺

联系地址：杭州市庆春东路5号

电话：0571-86091713　　传真：0571-86959610　　邮编：310020

九、债权代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孙江磊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北塔2207

电话：021-50701163　　传真：010-65608445　　邮编：20012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0年第一期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0浙国资债01"）。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

四、债券期限：3年期。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债券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六、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七、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八、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债券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投资者认购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上市或交易流通。

十一、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0年11月10日。

十二、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首日，即2020年11月11日。

十三、发行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自2020年11月11日起至2020年11月12日止。

十四、起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1月12日为该年度的起息日。

十五、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0年11月12日起至2023年11月11日止。

十六、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七、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11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八、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的11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九、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十一、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十二、承销团成员：本期债券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四、募集资金投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5亿元，全部用于"浙江深改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十五、税务提示：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具体中购配售办法请见《2020年第一期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购区间与投资者中购提示性说明》。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企业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认购办法如下：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的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基金证券账户卡或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须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抵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部分，其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投资者接受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投资者同意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四、本次债权代理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该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部分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部分将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或交易流通（如已交易流通）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等级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七、投资者同意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作为监管银行，与发行人签订《2020年第一期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管协议》；同意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签订《2018年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企业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八、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九、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做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方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应付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11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日为2023年的11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北楼25楼

法定代表人：桑均尧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02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98592788H

经营范围：投资与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与处置，股权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金融信息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经审计的资产总计2,026.26亿元，负债合计1,473.07亿元，净资产合计553.19亿元，资产负债率72.70%。2019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4,380.33亿元，实现净利润55.85亿元。

二、发行人股东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全部为国有资本，由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组建。目前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100%股权。

表8-1：发行人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浙江省国资委	1,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系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浙江省国资委。截至本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浙江省国资委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直接持有，不存在质押、争议。

三、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机制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省省属企业章程制订管理办法》，制定了《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组织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

图8-1：发行人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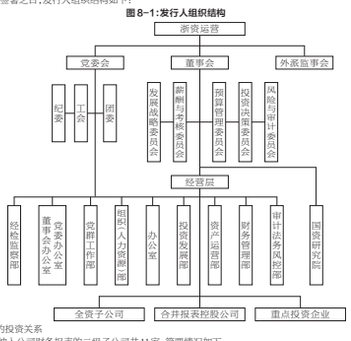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与下属公司的投资关系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纳入公司财务报表的二级子公司共11家，简要情况如下：

表8-2：发行人纳入公司财务报表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业务性质	投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富浙资本	2级	实业投资	244,741.05	100.00	100.00	1
富浙资产	2级	实业投资	72,022.09	100.00	100.00	2
发展资产	2级	实业投资	133,586.55	100.00	100.00	2
富浙融资租赁	2级	融资租赁	49,583.98	100.00	100.00	2
富物资产	2级	服务业	2,000.00	100.00	100.00	1
富建投资	2级	服务业	10,000.00	100.00	100.00	1
多喜爱	2级	建设投资	56,530.54	37.90	37.90	2
物产中大	2级	批发贸易	390,477.76	26.18	26.18	2
盐业集团	2级	制造业	256,043.89	100.00	100.00	3
环瑞科技	2级	技术咨询	2,331.75	100.00	100.00	3
安邦护卫	2级	安保服务	42,936.64	100.00	100.00	2

注：一、取得方式：1.投资设立，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收购，3.其他。

二、发行人对子公司物产中大及多喜爱拥有的表决权不足半数但仍能产生控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主要是物产中大及多喜爱为上市公司，发行人37.90%和26.18%的持股比例居为第一大股东。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状况和发展规划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的国有资产投资和经营主体，经营业务以工程施工板块与产品销售板块为核心，同时还广泛覆盖了房地产、租赁、汽车与商务服务等行业。

发行人工程施工板块业务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浙建集团实现，其中工程施工业务是重点业务方向，也是整个建筑板块的核心业务。发行人产品销售板块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物产中大实现，包括金属材料、化工、整车、煤炭、矿产品等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此外，发行人在国有资本运营、租赁、现代商业服务等领域也实现了多元化的拓展和布局，各业务板块发展势头良好。

2017年至2020年3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33,952,650.47万元、36,751,891.80万元、43,803,333.47万元和8,625,611.54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33,756,497.33万元、36,497,154.57万元、43,409,061.96万元和8,625,611.54万元。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工程施工板块和产品销售板块，2019年度，发行人产品销售和工程施工收入分别占期2019年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78.85%和15.89%。

表9-1：2017-2020年3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比重情况

单位：%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产品销售	75.99	78.85	79.40	79.51
工程施工	18.76	15.89	16.31	14.88
高端实业	2.50	1.84	1.96	1.44
金融服务	2.12	1.18	0.45	0.48
房产销售	0.01	0.10	0.10	0.40
其他	0.61	2.14	1.79	3.29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7年至2020年3月，发行人产品销售和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94.39%、95.71%、94.74%及94.75%，均超过主营业务收入的90%，且近年来该比重保持稳定，是发行人最为核心的业务收入，其他主营业务开展较为顺利，但规模相比之下较小。

表9-2：2017-2020年3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产品销售	6,554,982.70	6,393,076.00	34,226,766.59	33,614,195.12	28,977,885.70	28,410,383.36	26,839,966.20	26,284,309.18
工程施工	1,618,571.50	1,531,795.76	6,899,082.19	6,589,291.82	5,951,330.76	5,707,033.46	5,022,431.44	4,795,199.69
高端实业	215,490.84	210,378.09	800,332.50	665,934.63	714,866.44	579,853.50	485,669.88	402,598.54
金融服务	182,924.70	178,584.62	510,567.52	416,561.73	162,978.82	115,656.66	161,494.75	149,004.72
房产销售	869.36	543.24	41,412.85	36,893.57	38,196.15	25,630.95	136,213.14	122,876.94
其他	52,772.44	39,471.56	930,900.32	739,471.63	651,896.70	493,387.95	1,110,721.93	1,066,763.51
合计	**8,625,611.54**	**8,353,849.27**	**43,409,061.96**	**42,062,348.50**	**36,497,154.57**	**35,331,945.88**	**33,756,497.33**	**32,820,752.59**

表9-3：2017年-2020年3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产品销售	161,906.70	59.58	612,571.47	45.49	567,502.34	48.70	555,657.02	59.38
工程施工	86,775.74	31.93	309,790.37	23.00	244,297.30	20.97	227,231.74	24.28
高端实业	5,112.75	1.88	134,397.87	9.98	135,012.94	11.59	83,071.33	8.88
金融服务	4,340.08	1.60	94,005.79	6.98	47,322.17	4.06	12,490.03	1.33
房产销售	326.12	0.12	4,519.28	0.34	12,565.20	1.08	13,336.19	1.43
其他	13,300.88	4.89	191,428.69	14.21	158,508.75	13.60	43,958.42	4.70
主营业务毛利润	**271,762.27**	**100.00**	**1,346,713.46**	**100.00**	**1,165,208.69**	**100.00**	**935,744.74**	**100.00**
产品销售	2.47		1.79		1.96		2.07	
工程施工	5.36		4.49		4.10		4.52	
高端实业	2.37		16.79		18.89		17.10	
金融服务	2.37		18.41		29.04		7.73	
房产销售	37.51		10.91		32.90		9.79	
其他	25.20		20.56		24.32		3.96	
主营业务毛利率	**3.15**		**3.10**		**3.19**		**2.77**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介绍

1、工程施工

发行人工程施工板块主要包括子公司浙建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房建工程施工和交通市政施工业务，以房建施工业务为主，交通市政施工业务为辅，其中交通市政施工业务主要包括路桥、隧道、市政、交通设施施工和地铁施工。

浙建集团是浙江省内建筑行业龙头企业，从事建筑行业较早，施工经验丰富，已经形成完善的招投标体系、良好的成本控制和工程质量控制，具有一定品牌知名度，因此在浙江省的重大工程承接方面有明显的竞争优势。浙建集团拥有各类建筑业企业资质150余项，其中房建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4项、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总承包壹级资质45项，甲级设计资质8项，拥有对外经营权、外派劳务权和进出口权，浙建集团连续多年入选中国承包商80强、中国企业500强、ENR国企业中家全球最大国际承包商"等排名，2017-2019年，浙建集团在中国企业500强排名分别为第264位、第265位及第275位；在中国承包商80强排名分别为第10位、第9位及第9位；在ENR"全球最大国际承包商"排名分别为第94位、第87位及第89位（位列全国省级建筑总公司第1位）；综合经济技术指标在全国及全球同行中始终保持前列。

2、产品销售

发行人产品销售板块主要包括子公司物产中大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钢材、汽车、煤炭、化工等产品销售，物产中大钢材、汽车、煤炭销售实物量居于全国前列，行业地位较为突出，其中，钢材和汽车销售作为公司传统优势业务，近年来所占比重稳定，成为公司产品销售板块长期稳定的收入来源，汽车业务主要为依托强大销售网络对向上游汽车厂商采购的汽车产品再次销售，通过购销差价盈利；煤炭、化工等产品销售作为公司的重要收入来源，虽然所占比重相对较低，但增长速度较快，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3、高端实业板块

高端实业主要包括物产中大运营的环保公用、医疗健康领域相关业务，该板块为物产中大的培育性主业，秉承"以供应链思维、做产业链整合"的市场逻辑，主要依托物产中大良好的商誉品牌形象，庞大的院企商资源，政企合作等优势。

4、金融板块

金融板块主要是由物产中大下属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浙江中大期货有限公司以及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公司进行经营，物产中大"十三五"规划明确将金融定为两大核心主业之一，金融板块将实施独立发展与服务集团的有机结合，进一步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提升整体竞争力，物产中大金融板块已涵盖了融资租赁、期货、财务公司、平台交易、资产管理、典当、保险代理等领域的金融服务平台功能构架，旗下金融企业主要包括中大投资、中大期货、中大租赁、中大金石、物产金服等。

（三）发行人发展规划

国家层面深化国资国企改革顶层设计和具体实施方案的落地，公司正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公司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八八战略"为总纲，认真践行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六个浙江"和"四个强省"发展战略，努力体现国企担当。坚持服务战略功能与市场运作功能并重，建立健全市场化运行机制和内部管理体制，持续提升国有资本运作水平，努力打造治理规范、制度科学、运作专业、竞争力强的省级一流国有资本运营平台。

1、发挥国有股权运营管理作用

一是根据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接收管理省属企业的部分国有股权，进一步壮大资本运营实力，二是通过对国有股权进行梳理分类，在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股权运作、价值管理、有序进退，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提高国有资本回报，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三是积极推动省属企业资产证券化、股权多元化，助推混合所有制。

2、发挥国有资产运营处置作用

一是统筹运作省属企业改制剥离的非主业等存量国有资产，根据结构优化需要，通过退出或重组整合，优化国有资本布局，二是做强做优省属上市公司，将业务超同、产业链相关、符合条件的优质国有存量资产，装入省属上市公司，提升上市公司质量，推进国有资产证券化，三是在实施国有经营性资产集中统一监管过程中发挥好作用。

3、发挥国有资本投融资平台作用

通过资本运作收益、市场化融资、产业基金杠杆撬动等途径，打造省级投融资平台，以服务国家战略、提升产业竞争力为主要目标，投向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要行业、关键领域，以战略入股、并购重组、资产注入等方式，推动省属企业资产证券化，通过市场化运作，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7年及2018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4505号、天健审[2019]4867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9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9967号）。

本文中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0年1-3月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未经审计的一季度财务报表，如无特别说明，均为合并口径财务数据，投资者在阅读下文相关财务信息时，请参阅发行人财务报表及经